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107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用計價說明及收費標準

108.01.15製表

類別	收費項目	承辦單位	收費標準		計價說明	依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雜費	學費	教務處	6,240元	6,240元	比照普通高中學雜費標準。	依1080115代辦費審議會通過 採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教育部主管學校107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 (使用費)收費數額辦理
	雜費	教務處	1,740元	1,740元		
代收 代付費 (使用費)	電腦使用費	教務處	高一 0元 高二 550元 高三 0元	高一 0元 高二 0元 高三 550元	1.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此項費用，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2.本校非電腦相關課程而使用電腦者，不另行收電腦使用費。	依1080115代辦費審議會通過 採教育部主管學校107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 (使用費)收費數額辦理
	重補修費	教務處	1學分240元	1學分240元	需重補修學生另行繳費，不列於註冊單 重補修費用每學分240元，依學分數繳費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 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學生住宿費	學務處	4,810元	4,810元	一般上課期間公立：1520元至4810元。寒暑假 間住宿學生，本應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現暫不收費。	依1080115代辦費審議會通過 採教育部主管學校107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 (使用費)收費數額辦理
代辦費	1.班級費	學務處	50元	50元	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 保管運用。	依1080115代辦費審議會通過 採教育部主管學校107學年度代收代付費(使用 費)收費數額辦理
	2.家長會費	家長會	100元	100元	每生100元，兄弟姐妹同校者由弟妹代表繳納。	依1080115代辦費審議會通過 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 補充規定」數額辦理
	3.學生團體保險費	研發處	175元	175元	教育部規定具學籍之學生應由學校代收學生平安 保險費。 註：免繳學生團體保費資格： 1.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2.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 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 子女。3.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 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 補充規定、教育部公開招標之公告價格辦理 收費
	4.新生健康檢查費	研發處	1,050元	/	第一學期入學新生一律健康檢查。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5.伙食費	研發處	預計12,265元	高一 12,045元 高二 12,045元 高三 9,935元	1.住宿生一律搭早、午、晚三餐，每日135元(週一 至週四)；假日、每週五及放假前一日晚餐不供餐 (85元)。 2.上學期自107年8月30日至108年1月18日，共99天 ，預計12265元。 3.下學期高一及高二自108年2月11日至6月28日； 高三暫定自2月11日至6月5日。高一及高二計97 日、高三計81日。 4.依學生實際用餐次數收費，多退少補。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6.簿本費	教務處	高一 15元 高二 278元 高三 41元	高一 22元 高二 293元 高三 36元	依各科任教老師擇訂簿本格式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簿本項目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7.週記費	學務處	30元	/	依各科任教老師擇訂簿本格式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簿本項目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8.書籍費	教務處	高一 1,812元 高二 1,014元 高三 1,212元	高一 1,688元 高二 1,488元 高三 1,071元	依各科任教老師擇訂版本	視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9.模擬考費	教務處	110元	/	依教務處擇訂廠商議價結果	依本校「代辦費收取會議」訂定
	10.班級冷氣維護費	總務處	200元	200元	每生每學期收費上限以700元為上限(支用範圍包 含電費及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其中冷氣機維護 費及汰換費每學期每名學生收費額度以200元為上 限，每班收費額度以9,000元為上限)，若需增加收 費，經學校家長會同意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同意後，方得收費	依1080115代辦費審議會通過 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 補充規定」數額辦理
**各項申請證明 文件工本費	教務處	(如說明)	(如說明)	中英文成績單、在學證明書等工本費每份10元， 畢業證明書工本費100元，學生證遺失重製工本費 50元。	依本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一、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實驗費等代收代付項目，暫依據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教育部主管學校107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辦理。

二、代收代辦費：依據教育部102.11.12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適用範圍：成立「代辦費審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按收支平衡原則，就「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列各項代辦費審訂本校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包括(1)應收(必要性)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2)委託(自願性)代辦費：課業輔導費、教科書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相關事務等費用。

四、「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項目者，賸餘款得滾存校務基金。「代辦費」項目者，除冷氣維護與汰換費外，其經費若有結餘需退還學生。